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股东吴志坚、何金洲拟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736%。

2019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了上述两位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区间已达一半，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吴志坚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19年9月3日	23.11	535,000	0.1656%
何金洲	尚未实施减持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 以前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公布前，股东吴志坚未减持过公司股份、股东何金洲累计减持过公司股份30万股。

3、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前				本次减持 计划已实 施减持 (股)	减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所持股份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可出售股 份数量 (股)	限售(担任 高管、董事 锁定)股份 数量(股)		持股数量 (股)	所持股份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吴志坚	董事、总 经理	12,057,318	3.7312%	3,014,330	9,042,988	535,000	11,522,318	3.5657%

何金洲	董事、副总经理	2,111,464	0.6534%	527,866	1,583,598	0	2,111,464	0.6534%
-----	---------	-----------	---------	---------	-----------	---	-----------	---------

二、 其它说明

1、吴志坚、何金洲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吴志坚、何金洲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没有超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三、 备查文件

1、吴志坚、何金洲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